

## 國立曾文家商 114 學度第 1 學期期末大掃除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校園清潔競賽，促使學生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及榮譽心，激發愛校及關懷情感，進而達到校園清潔美化、維護師生身心健康，讓師生可以在舒適的環境下學習，同時提供社區民眾良好的活動空間。

二、打掃時間：115年1月19日（一）13:10-16:10

三、評分時間：115年1月19日（一）14:10-14:30（廁所）16:10-16:40（外掃）

四、大掃除期間每班環保志工同學需到指定地點值勤。

五、評分期間顧美同學需依排班時間值勤。

六、評分區域：各班教室內、外及各班公共區域清掃區。

七、教室評分有三位老師，若鎖門導致無法評分，該項目將以零分計算。

八、評分計算：（一）教室50%；（二）外掃區50%。

九、評分老師及區域分配：

	組 別	評分老師A	評分老師B	評分老師C	評分時間
教室 50%	一年級	侯妃貞老師	黃美芳老師	衛生組長	16:10-16:40
	二年級	洪嘉南老師	陳昱錡老師	生輔組長	
	三年級	王碧如老師	張如雯老師	訓育組長	
外掃 50%	一年級	顧美			戶外 16:10-16:40
	二年級	顧美			廁所 14:10-14:30
	三年級	顧美			戶外 16:10-16:40

十、獎勵：錄取各年級前三名，頒發獎狀，第一名多一面錦旗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評分項目及標準：

1. 依本校整潔比賽評分標準評比。（參閱下表）
2. 大掃除比賽有記缺點一律直接扣分，不記提醒。

區域	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														
教室	門、窗、紗門窗、窗簾、牆壁、地板、講台、黑板、桌椅、工具櫃、天花板、電風扇、蜘蛛網、塵垢、垃圾桶、走廊（清除飲料、口香糖汙漬）、洗手台、飲水機、人工垃圾……等。	<p>1. 共 10 項，每項 10 分。</p> <p>2. 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須清洗乾淨。</p> <p>3. 垃圾桶需倒扣(不得再丟垃圾)。</p>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a 地 面</td> <td>b 走 廊</td> <td>c 洗 手 台</td> <td>d 黑 板</td> <td>e 講 檯</td> <td>f 窗 戶</td> <td>g 蜘 蛛 網</td> <td>h 垃 圾 桶</td> <td>i 課 桌 椅</td> <td>j 工 具 櫃</td> </tr> </table>	a 地 面	b 走 廊	c 洗 手 台	d 黑 板	e 講 檯	f 窗 戶	g 蜘 蛛 網	h 垃 圾 桶	i 課 桌 椅	j 工 具 櫃						
a 地 面	b 走 廊	c 洗 手 台	d 黑 板	e 講 檯	f 窗 戶	g 蜘 蛛 網	h 垃 圾 桶	i 課 桌 椅	j 工 具 櫃								
廁所	地板、洗手台、便盆器/尿斗盆、置物平台、尿斗/坐式馬桶平台、尿垢、塵垢、蜘蛛網、人工垃圾、掃具(櫃)、鏡面、垃圾桶……等。	<p>1. 每個缺點扣 1 分。</p> <p>2. 垃圾桶. 回收桶需倒乾淨. 刷洗乾淨(桶內不可有東西)。</p> <p>3. 掃具(櫃)內不得有垃圾。</p>															
外掃	草坪、走道、樓梯、扶手、牆角(清除堆積之物)、飲水機、洗手台、玻璃、蜘蛛網、積水容器倒置、雜草、成堆及大型落葉、人工垃圾、外掃推車歸位……等。	<p>1. 每個缺點扣 1 分。</p> <p>2. 工具室不得有垃圾或落葉。</p> <p>3. 處室垃圾、資源須清空。</p> <p>4. 綠色網袋請保管好， 下學期須歸還衛生組。 (壞損或不見一張 100 元)</p>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a 垃 圾</td> <td>b 地 面</td> <td>c 門 窗</td> <td>e 垃 圾</td> <td>f 洗 手 台</td> <td>g 飲 水 機</td> <td>j 蜘 蛛 網</td> <td>k 草 坪</td> <td>l 水 泥 道</td> <td>m 走 道</td> <td>n 花 園</td> <td>d 工 具 室</td> <td>e 樓 梯</td> <td>n 廁 所</td> <td>o 其 他</td> </tr> </table>	a 垃 圾	b 地 面	c 門 窗	e 垃 圾	f 洗 手 台	g 飲 水 機	j 蜘 蛛 網	k 草 坪	l 水 泥 道	m 走 道	n 花 園	d 工 具 室	e 樓 梯	n 廁 所	o 其 他	
a 垃 圾	b 地 面	c 門 窗	e 垃 圾	f 洗 手 台	g 飲 水 機	j 蜘 蛛 網	k 草 坪	l 水 泥 道	m 走 道	n 花 園	d 工 具 室	e 樓 梯	n 廁 所	o 其 他			

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。